律师“形象危机”背后

重庆“打黑”专项行动中发生的“李庄案”，在中国律师界引发震动，社会各界也借此对中国律师界的生存状况予以广泛关注。

《瞭望》记者日前采访了解到，目前在中国律师界，普遍存在着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之间的“挂靠”关系，使得在对律师的管理上出现了相当程度的缺位。

出于生存压力的考虑，许多年轻律师在刚“入行”时就受到了“打官司就是打关系”、“生存就要靠案源”等不良习气的影响。

一些律师也向记者反映，在目前的司法实务中，一些受到公众普遍关注、社会影响力大的案件，有关方面往往自觉不自觉地将媒体和公众的“聚光灯”聚集到律师身上，使律师在正常的证据收集、出庭应诉等司法程序中，背负了很大的压力。

“一出案子，往往都是律师成为负面典型，律师的整体形象受到公众的普遍质疑。”一位律师不无忧虑地说。

某律师事务所在研讨案情 （资料图片）

“挂靠制”下的“个体户”

在接受记者采访时，陕西洪振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王洪表示，“李庄案”表面上是律师涉嫌诱导、唆使犯罪嫌疑人编造证言、引诱犯罪嫌疑人作伪证，实质则是在中国目前的律师管理体制中广泛存在的、各个律师出于个人考虑争取经济利益最大化的表现，是对整个律师行业管理缺位的反映。

谈起“李庄案”和它带来的社会影响以及给律师行业带来的反思，陕西省西安市一位在律师行业摸爬滚打多年的老律师告诉记者，目前全国大多数律师，都是“挂靠”在某家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律师的管理相当有限。

北京致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时福茂律师对记者解释，我国现行律师事务所的主要组织形式为合伙制，合伙人就是“老板”，所谓“挂靠”，即其他律师名义上属于律所，但实际上单干，个人接案，律所收“挂靠费”。律所与律师之间往往并不存在严格的劳动关系，如律所不给律师缴纳社会保险，律师脱离律所日常管理。

记者在采访中也了解到，在大多数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之间，表面上是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实质上是“挂靠”关系，律师事务所对律师缺乏实质管理和督导，这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目前大部分律师处于放任自流和在具体案件的代理中缺乏单位监管情况的存在。

陕西泽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胡小青告诉记者，对于每个案件，他需要向律师事务所交纳全部代理费的30%，自己拿剩余的70%，这样才能保证稳定的“挂靠”关系。

“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之间的矛盾。因为大家都在追逐各自经济利益的最大化。”胡小青说。

在“挂靠制”下，目前许多律师往往处于“单兵作战”的“个体户”状态，由此容易产生不正当行为。王洪告诉记者，一些律师为了争到案源，拿到代理费，往往向当事人作出可以疏通各方关系、保证打赢“官司”的承诺，在代理费用的收取上也往往低于物价局规定的标准。

“由于当事人并非法律专业人士，在最终的结果和律师的承诺南辕北辙的情况下，对律师整个行业也产生了很不好的印象，这也是为什么目前律师整体形象普遍不高的一个原因，”王洪说，“律师也是一个行业，也要有行规的制约。而目前最为重要的，就是对一些败坏律师行业行规的律师缺乏有效的惩罚措施。”

为了加强对律师的管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也曾出台专门文件，要求在律师事务所建立党支部，并加强对律师的党性教育，从而提高律师的思想修养，培养律师的职业素质。

记者在西安采访时了解到，一些人数较多的律师事务所或者联合起来的几个较小的律师事务所，也都有了自己的党支部。

2009年5月，司法部还首次举办了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培训班。

胡小青和王洪均认为，这种做法只是一种治标不治本的权宜之计，“律师的主要任务是做好与出庭应诉有关的工作，业务性很强。对律师的监管应主要靠行业协会的自律，建立党支部的做法在对律师的监管上作用甚微。”

入行即遇“潜规则”

在日常案件的代理中，由于律所和律师都在追逐各自经济利益的最大化，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目前公益诉讼和法律援助案件的“无人问津”和对年轻律师培养的欠缺。

胡小青解释：“律师事务所自然不愿经手公益诉讼和法律援助案件，因为这样，律师事务所收到的‘挂靠费’就相对较少。无论是对律所还是对合伙人而言，都缺乏足够的经济利益的吸引。”

一位律师告诉记者，国家规定一名律师一年必须经办三件法律援助案件，但目前的情况却是，执业律师都忙于办理经济案件，将分配给自己的法律援助案件交给刚刚通过司法考试、尚未拿到执业资格证的实习律师和助理律师，对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如同走过场一般，“法官也都明白具体是谁在办理这些法律援助案件，但没有办法，不办经济案件，律师的收入就会低很多。”

按《律师法》规定，通过司法考试、准备以律师为职业的人员，必须在律师事务所进行为期一年的实习，考察合格后方能拿到执业资格证，成为正式律师。但据记者采访了解，出于生存压力的考虑和拉案源现象的存在，这一年的考察期如同摆设一般。

许多年轻律师从入行开始，就受到了“打官司就是打关系”、“生存就要靠案源”等不良“潜规则”的影响。

西安一名某211工程大学法学院的研究生在2008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仅在西安一家律师事务所实习了1个多月，就中断了自己的实习期。此人告诉记者：“律所实习仅仅为像我这样刚刚通过司法考试的人提供了一个接触实践的机会，执业律师都忙于办理案件，对我们的帮助非常有限。要想在律所办理案件，还要靠自己拉案源。最重要的是，在实习期内，律所不会为见习律师提供任何的工资和薪金。”

长期从事法学教育和司法实务工作的西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曾加教授说，国家法律规定一年的实习期和考察期，“实质上是对未来的律师进行包括人员素质、业务水平等在内的全面考察，是非常关键的一个环节。但目前的现状，确实背离了培养和考察一名年轻律师的初衷。”

“负面报道”背后

中国律师在公众中的整体形象每况愈下，成为多位业内受访人士为之忧虑的问题。

针对合伙制下的松散“挂靠”现实，目前已有部分律师事务所试行了“公司制”管理模式。

据受访人士介绍，尽管律师事务所向“公司制”发展的呼吁不断，但根据现行《律师法》，律所不能注册为公司，理由是律师从事的是“公益性事业”，不能采取纯商业化、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形式。因而目前试行“公司制”的律所，仅指管理模式或机制类似于公司，变“挂靠律师”为“授薪律师”。

试行“公司制”管理模式的陕西洪振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王洪说，采取“公司制”的管理模式，就是让律师真正成为律师事务所的员工，律师事务所真正行使起对律师的管理职能，让律师安心地处理与案件有关的所有事务，包括证据的收集、出庭辩护、应诉等。而对于像案件的分配等行政管理事项，则应完全由律所负责实行，个人不单独接案。

王洪认为，这一管理模式效果不错，一来，避免了律师单兵作战、疏于管理的情况；二来，由于个人的经济利益与接案无直接关系，在年轻律师的培养上，这一管理模式也能为新入职的年轻律师提供生活保障和学习的机会。

已转型为法律援助专门机构的北京致诚律师事务所，在律师管理上实行比一般公司更严格的制度，如律师收受当事人财物即被开除。

多位法学界和法律实务界人士对记者表示，为了提高律师的整体形象，律师队伍自身素质的提升和法学素养的培养，同样必不可少。曾加等法学专家建议，须加强对现有律师的培训，加大对法律服务机构的检查力度。

另外，王洪、胡小青等律师还向记者表示，目前律师在公众中的形象不好，还与“负面报道”较多有关。

王洪说，这一情况，在一定程度上与一些地方公检法等部门在处理案件时，“经常把律师附带进来”有关，“自觉不自觉地树立了不少不好的典型。”

一位资深律师告诉记者，在许多发达国家，律师作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监督司法程序中可能会出现的有损当事人权利的行为的专业人士，有着很高的地位，也往往能为当事人提供恰当的法律咨询和服务，是对公权力是否遭到滥用的重要的监督者。

其间也不无效率的考虑，如辩诉交易(PleaBargaining)，它是指在法院开庭审理之前，作为控诉方的检察官和代表被告人的辩护律师进行协商，以检察官撤销指控、降格指控或者要求法官从轻判处刑罚为条件，来换取被告人的有罪答辩，进而双方达成均可接受的协议。通过这样一种制度，检察官、法官可以用最少的司法资源处理更多的刑事案件，提高办案效率；同时罪犯也得到了较之原罪行减轻了一定程度的刑事制裁，从而取得双赢局面。

“可在我国，即使‘李庄案’发生之后，仍有相当一部分司法行政人士认为律师应当承担起协助公安局破案、检察院起诉、法院审判的职能，这听起来虽然有点贻笑大方，但却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前述资深律师说。**据《瞭望》**

胜负难料

又见招聘大学生“淘粪工”

又见招聘大学生作“淘粪工”的消息。近日，一则“温州招聘大学生‘淘粪工’”的帖子红遍天涯、温网论坛等网站。帖子称：2010年温州事业单位招聘已经开始报名，其中温州环境卫生管理处的“粪便处理工”岗位要求学历大专以上，一时引起网友热议。(6月21日重庆卫视《早新闻》)

这样的招聘信息，只能视为一个社会反常现象。在一个封闭的社会里，才有这种令人匪夷所思之事。从根本上讲，它表现的只是一种社会反讽：看看，大学生怎么样，不值钱了吧。不好好学，还不是要去淘大粪。还有就是，这个时代，没有社会背景、社会关系不行吧，你是寒门子弟，即便接受了高等教育又如何，还不是要去干下力活儿。

社会学家波普诺认为，在已知的所有社会中，人生来就面临着不平等——缺乏公平地获得社会所提供的理想事物的机会。社会不是仅仅把理想事物赐予那些有真才实学的人，它还把这些理想事物赐予那些有好运气的人。理想事物，包括好的职业位置都是有限的，在争取理想事物的过程中，决定谁将得到理想事物的东西是权力。可以说，大学生去作“淘粪工”，不是由于贤能与否而获得了这样的职业安排。在本土环境中，运气有时是与生俱来的东西，能不能得到理想事物，不由个人意志来决定，不由个人直接的努力来决定，做得好在很多情形下都不如生得好。

大学生作“淘粪工”，这是一些受过专业知识训练的人由于缺乏向上流动的机会而不得不向下流动，体现的并不是社会进步及大学生择业观念的进步。这一斯文扫地，有辱国民教育的事实，在一个特定的社会层面上，放大了现有的不公平与不公正。大学生作“淘粪工”，是这些大学生为了生计需要而做出的被动选择，它宣示的是社会生活本身的残酷。培养出大学生的家庭没有这样的期望，社会也没有这样的期待。它也从一个侧面折射了普通劳动者社会地位、经济收入、社会声望持续下降的窘境。

由于城市文明进程的加快，淘粪工本来就是个即将退出社会生活的职业。人们屡见招聘大学生“淘粪工”的信息，从中可看到权力的随意而为和权力的吊诡。“哥淘的不是粪，是事业编制”，则是大学毕业生纷纷去应聘的另一个缘由所在，未来生活与职业方向的难以确定及种种隐忧的存在，让他们不得不做出这有违个人意愿之事。 **今 语**

拆迁黑

陕西乾县一位拆迁公司的股东自曝行业内幕，拆迁一个项目，利润率有的达到300%~400%，仅给中间人的回扣，有时就高达数百万，而拆迁公司短短几月也能赚几百万。据介绍，对于人命赔偿费，都由拆迁公司按工程费用减掉，“一条人命一般十几万就能搞定”。

焦海洋 文/图

为什么76.8%的人认为踏实工作难致富

不久前，北方论坛上一条题为“工作40年不如炒房3年”的帖子引发热议。发帖人说，当下年轻人通过踏实工作，已很难走上致富道路。单靠踏实工作很难致富？调查中76.8%的人对此表示认同，仅14.8%的人明确表示“不认同”。(6月22日《中国青年报》)

“勤劳致富”这是多年以前被很多人信奉的，可是到了今天，76.8%的人认为单靠踏实工作很难致富，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反差，这样的反差不得不让人感到很多遗憾。

为什么76.8%的人认为踏实工作难致富呢？从报道来看，作者把原因归结为很多人认为，炒股、炒房、炒黄金、炒字画、炒外汇、炒期货、炒基金等比踏实工作更能致富。如果真是这样，这也就没有那么可怕。毕竟这“炒”的收入大部分还是合法的收入，但恐怕事情并不是如此。76.8%的人认为踏实工作难致富，是因为他们当中很多人认为只有通过黑色收入、灰色收入才能致富。这样的认识才是最可怕的。

当然，他们的这些认识当然不是没有原因的。如有的人通过贪污受贿来积累财富，其贪污受贿的数目巨大一再冲破人们的忍受界限。有的人通过侵吞国家财产来暴富，前一段时间就有媒体报道，一个上亿元的矿竟被以1万元转让给个人。有的官商勾结，一块地以很低的价钱拍卖给开发商，在这样的情况下恐怕不暴富都很难。据6月22日《扬子晚报》报道，南京拆迁领域职务犯罪呈高发态势：被查处的官员级别不大，但权力不小，他们不仅掌握拆迁政策，而且对实际情况最为熟悉，在拆迁补偿方面有很大的话语权；更有人渔利其中，成为专职“拆托”，甚至靠一块地就能牟利2000万元。有的靠涉黑强制垄断来致富，有的企业一漏税就是巨大的数字，有的企业不给工人交保险，等等。

根据国外的一份研究表明，国外要制造一个富翁，往往需要几代人的努力，可是在中国很多富翁都是一夜造成的。这样的例子很多，如有的人本来经济还不怎么样，可就是因为和一些干部结上交，通过一块地很快地成为了暴发户。当这样的人越来越多，必然会对人们的思想观念冲击很大。

当越来越多的人认为靠踏实工作难致富，他们还会安心踏实工作吗？这样的结果对社会来说，危害是巨大的。因为无论是“炒钱”行为，还是靠黑色收入、灰色收入，本身并不能创造社会价值。只有劳动才能创造社会价值。世界上很多国家，没有一个靠“炒钱”、靠腐败来兴邦的，都是靠实干、科技兴邦的。当更多的人都不靠劳动来致富时，这个国家会有长久持续的进步吗？

所以，我们在财富分配上，应该要把更多的人引导到实干、科技上。76.8%的人认为踏实工作难致富也向我们敲响了警钟。我们一方面要加大对黑色收入的打击力度，对不合理的灰色收入要取缔，对合理的要规范；另一方面，要提高劳动者的报酬，让踏实工作也能致富成为可能。这不但是公平的需要，也是为了国家和民族未来的需要。 **肖 华**

中国式“爱情市场”

当今世界的神奇之处在于，与时俱进的人文观念和相当于中世纪人文水准的事件同时呈现。6月19日，瑞典公主维多利亚与平民出身的私人健身教练举行婚礼。一个美丽童话的现实版。跟童话的过程一样，他们的爱情经过了漫长而曲折的考验，战胜了世俗和君统。

而这并非绝无仅有的故事。经过二战以来的人文精神洗礼，公主和平民世界的白马王子的故事时有发生，以真实的爱情为基础的婚姻越来越成为现实。

也是在这一天，在东方最大的文明古国，一场高扬着金钱旗帜的婚姻买卖正在高调开张。这是“18位个人总资产在5000万元以上的富豪全球甄选佳丽”的壮举。富翁的“爱情入场券”为18万元人民币，相当于在这个国家为底层儿童建造一所“希望小学”的费用。这个国家的最为古老的神秘相面术也派上了用场。相术士煞有介事地握着趋之若鹜的小姐们的手掌，婆娑着她们的下巴和额头，以断定她们是否具有“旺夫相”。此外还有“心理素质”笔试。一道一道的关口呢。

富翁们想的什么，看看他们对姑娘们的身体的“细致入微”的要求，就知道了。例如，年龄比自己小20岁，身高要1.65米以上，身材要“黄蜂腰、蚂蚱肚”之类。但反过来，对进入这场豪门游戏的富翁们的“素质”，则是不作要求的。其不言而喻的前提是：有钱难道还没有素质吗?！前来参与这场“爱情游戏”的女子，应该是默认了这一前提的。坐在宝马车厢里，不是不可以只笑不哭，但即便在宝马车里哭泣，总比自行车后座上的感觉要来得实惠。

报道说，广州“海选”的当天，吸引了近千名女性参加，“竞争激烈”。而全球约有5万女性通过网络、电话报名，“其中不乏外籍华人。”

进入新世纪以来，类似的游戏已经多次见诸媒体了。我注意到，总是经济最发达的城市搞得最为火热。这是否意味着它代表了中国经济发展的成就呢？随着各地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是否将在中国形成以区域经济状况为标志的，以各个档次的富翁为主导的婚姻市场？

据说有这么一个测试题，经常用于在大学校园去测试高年级的女生：现有已经功成名遂、腰缠万贯的男士，你对他一无了解；还有一位是你的大学同学，才华横溢，前程似锦，但目前跟你一样一张白纸。问你选择哪一位？你可以想象，在目前的中国，答案会倾向于什么。

女孩子的爱情观是时代脉搏的晴雨表，表示着一代青年对社会的评价和未来机会的信心。一个有志气的男生，也不会以自己有才华，以指向未来的成功，带领女同学和你一起开始不知尽头的蜗居和房奴生活。即便女生愿意跟你一起去享受创造和成功的过程，你也放心不下，因为你不知道等待你的未来是什么，未来太不确定了。但是，我对我们的媒体有一点意见。我们的媒体已经先于我们的姑娘，在富翁们高高举起的金钱面前投降了。它们倾向于津津乐道那些财富神话。它们不会指出，仅仅因为财富就可以征服爱情，并不是一个时代最美妙的牧歌，和一个民族蓬勃的精神象征。它们只乐于为富翁的“爱情市场”打下手。 **何三畏**

一流大学要多有维持学问于不坠的人

在很多本土高校多年来一直发誓要跻身世界一流大学的背景下，英国职业与教育调查公司QS最近公布了“2010亚洲大学前200名”排行榜，北京大学和清华大学连亚洲前10名都没进。本土高校离世界一流大学有多远？复旦大学校长杨玉良称，闹哄哄建不了世界一流大学，中国大学精神虚脱，成为了就业服务站。(6月22日《中国青年报》)

世界一流大学好像都不是划个路线图，定个时间表，一“创”而成的。国外那些几百年历史的大学，是靠历史传承，是靠独立不移的人文精神，积累而成为世界一流的。清华大学第一任校长梅贻琦曾说：“大学之大，乃大师之大，非大楼之大之谓也。”现在的本土大学都是楼建得很大，在里面传道授业解惑者，则都是些小师。小师将学生培养成大师，实在是件不可能之事。大学是安静的所在，在大学里莫名其妙地闹哄哄，鼓乐齐鸣，是在制造喧嚣与浮华，这样的大学与世界一流大学，有云泥之别。与高等教育的根本目的，相距遥远。

本土大学精神虚脱，虚脱在功利主义盛行，虚脱在没有独立品格。功利主义害死师生，也害死学校。冯友兰先生说，学术知识，对于人生的功用，不是短时间之内看出来的，也许有些是永远看不出来的，因为有些功用是无形的。大家在大学里维持学问于不坠，有没有功用，以至于学这种学问的学生是多是少，社会不必介意。当下的校园里，还有多少人维持学问于不坠？还有多少人为求看不出功用的学术知识而甘守寂寞？没有一批一批的人为学术自由、人格独立而坚守，如何能建设一流大学？一流大学不是空中楼阁，人是大学的基本点，大师是大学一切的保证。

大学办成就业服务站，是一种悲哀。冯友兰先生说，大学不是职业学校，不只是在训练职业人才。职业学校训练出来的人，按理说一定有事情做，而大学就不同，它训练出来的人自然有些是做事的，而大多数是没有事情可做。这样的话听起来就像是天外之音。不去做事去做什么？去做比做事更有意义的学问。去做于国家有益于人类的发展前景有益的学问。如今的大学所能看到的尽是什么？忙忙碌碌做事的人，有些忙碌的还是私事。

回归到大学应该担负的使命，先要回到的是人本身。大学从根本上说是培养人的地方，培养造就维持学问于不坠的人，进而在这样的人里面培养造就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的大师，方为办好大学的正道。而大师辈出的大学，自然就是一流大学。 **伊 文**